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雷尔伟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雷尔伟有限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雷尔伟厂	指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配件厂	指	南京市浦镇铁路产品配件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
浦镇车辆厂	指	原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现更名为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浦镇公司	指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力德公司	指	扬州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力德冶金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更名为扬州力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0 年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2015 年被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配件公司	指	南京浦镇铁路产品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雷尔伟	指	安徽雷尔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纽思特	指	南京纽思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纽思特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更名为南京纽思特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博科有限合伙	指	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465 号”《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1302 号”《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9-1号

致：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GRANDWAY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的雷尔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雷尔伟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及雷尔伟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雷尔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雷尔伟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雷尔伟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俊，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2,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37.29 万元和 8,333.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雷尔伟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雷尔伟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系历史改制过程中的特殊安排，截至目前委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雷尔伟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拥有的净资产份额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博科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经查验，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俊先生，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雷尔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雷尔伟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各类型轨道车辆车体部件及转向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俊先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科有限合伙	刘俊持有博科有限合伙 6.72%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刘俊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纪益根	持有发行人 10.01% 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雷尔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配件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刘俊	32011119610203****	直接持有发行人85.99%的股份 并担任董事长
2	纪益根	21020419660218****	直接持有发行人10.01%的股份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3	王冲	32032419800317****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健彬	32091119850926****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铁存	32128119831108****	董事、总经理助理
6	陈娟	32118219810114****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朱蓬	32010719660404****	独立董事
8	吴宇	32010219681018****	独立董事
9	李国香	11010619620513****	独立董事
10	徐桃	32062119870223****	监事会主席
11	潘靖	32088219850421****	职工代表监事
12	汪贤亮	32012319890304****	监事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

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骄阳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余丹丹（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肖君娴（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49%；
2	深圳市星睿奇光电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	深圳市睿奇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	深圳市徐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5	深圳市环球绿地投资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32.3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江苏环球绿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 21%，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7	葛洲坝（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担任董事长
8	深圳市合友控股有限公司	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担任董事
9	深圳佐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肖君娴（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南京市浦口区房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丁国庆（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持股4%，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南京浦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国庆（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担任总经理
12	南京悦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丁宁（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南京博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宁（董事长刘俊近亲属）担任董事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纽思特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7年2月发行人将纽思特转让给刘俊，2018年3月刘俊又将纽思特转让给李峰。
2	深圳市骄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玉峰（董事王冲近亲属）持股2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已于2020年1月10日注销
3	杨代立	在2018年6月-2019	已于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年11月担任监事	
4	兰翔	在2018年6月-2019年11月担任监事	已于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5	卜淑媛	在2018年6月-2019年11月担任监事	已于2019年11月辞去监事职务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股权转让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

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19号E幢	生产辅房	2,755.00
2	发行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19号H幢	仓库	724.00

上述第1项房产，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因施工过程中经办人员离职，未办理房屋质量检测及备案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2项房产，因发行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4月7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出具《证明》，



GRANDWAY

该局认为：“两处建筑均系公司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原因所致，且建设在公司自有土地上，面积较小，建设程序虽然存在瑕疵，但情节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公司使用无异议”。

2020年4月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用地情况说明》，该局认为：“两处建筑未改变土地和厂房使用性质，仍用于所报建项目。该企业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不存在违法用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4月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该局认为：“两处建筑未改变土地和厂房使用性质，仍用于所报建项目。该企业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不存在违法用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上述无证建筑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俊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财产损失、罚款、停工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两项无证房产涉及的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于两项无证房产占发行人厂房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损失的《承诺函》，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两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房产和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为应收账款，该等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有关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轨道交通科技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2）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4）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8）关于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员较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处罚或损失的经济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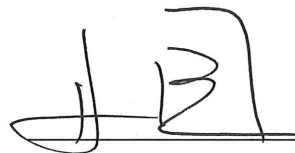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何 谦



张 骐



姚 奥

2020 年 6 月 28 日